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商业性高粱种植收入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高粱种植户、从事高粱种植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高粱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高粱”），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高粱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保险高粱为经农业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在当地种植1年以上（含），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投保时无病虫害，生长和管理正常；

（二）单户高粱种植面积在5亩以上（含）；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

第四条 与高粱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高粱每亩实际收入低于每亩保险金额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鼠害，野生动物损毁造成保险高粱平均产量降低；

（二）保险高粱的平均收购价格下跌。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被保险人及保险高粱的种植或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违反通行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引进新品种；

（四）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五）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高粱或改种其他非高粱类作物发生损失的；或超出保险高粱收获期未及时收获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高粱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约定收入与保障水平的乘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每亩约定收入（元/亩）×保障水平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约定收入是指约定保险收购价格与约定保险产量的乘积。

保险高粱的约定保险收购价格以前三年当地政府机构发布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准，具体价格发布渠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高粱的约定保险产量，参照保险高粱所在县（区）前三年单位面积的平均产量（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自保险高粱齐苗时开始，至保险高粱约定上市期结束时止，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高粱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义务。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高粱类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高粱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高粱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二）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农业、气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序条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高粱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高粱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每亩实际收入（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实际收入是指约定上市期的保险高粱平均收购价格与平均产量的乘积。

保险高粱的平均收购价格以当地政府机构发布的数据为准；或者参照保险高粱种植区域集中交易市场采集并汇总发布的收购价格或者国内大型批发市场公布的价格，按照保险高粱的集中上市时间，确定价格采价期，以价格采集期间的平均价格作为最终价格，具体价格采集方式与价格采集期间以保单载明为准。

保险高粱的平均产量由保险人、被保险人代表连同当地农业技术部门或者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共同进行测产，未进行测定实际产量的，以保险高粱所在区域前三年该作物单位面积平均产量为准。

如果保险标的已同时投保其他种植保险，则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保险高粱的实际价值。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赔偿责任，但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同时符合本保险条款条件的高粱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

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高粱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

1. 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

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2. 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政府行蓄洪除外）。

3. 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4. 风灾：指 6 级以上（含），即风速在 10.8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5. 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6. 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7. 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8. 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二）意外事故

1. 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2.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3.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4.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病虫害鼠害

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高粱常见病虫害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四）野生动物损毁

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高粱集中连片受损的灾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